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胜海洋，证券代码：834011）自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5日分别披露了《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004）。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受理通知书》（180001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目前公司等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终止挂牌申请的审核，由于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